

# 经济学院班主任管理和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班主任管理和考核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日常管理及学生成长辅导工作高质量完成，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以及《浙江工商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浙商大〔2012〕24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队伍。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是进一步强化学生班集体建设的有效措施。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原则

1. 修身立德，关爱学生。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 贴近学生，公平公正。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要从学生的思想特点和行为实际出发开展教育工作。利用自己专业优势与学科特长，着眼实践层面，重视思想引领与专业引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注重思想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3. 身正为范，言传身教。在思想、道德、文明行为等方面努力成为学生的表率，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

## 第二章 选拔与聘任

**第四条** 选聘时间

新生班主任选聘工作于每年6月份面向全院发布选聘通知，7月底之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条** 选聘对象

班主任主要从专业技术岗教师、专职辅导员中选聘，适当选聘其他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岗教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全体班主任人数的 70%。优先选聘中共党员担任班主任。

#### **第六条 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具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乐于奉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4. 具有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细致，熟悉学生的思想状况、心理特点，善于运用多种教育、管理方法。

#### **第七条 选聘程序**

1. 学院专门成立班主任选聘工作小组，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班主任的选聘工作。
2. 申请担任新生班主任的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经济学院班主任选聘申请表》；
3. 选聘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会议，并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得分高低择优录用，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新生班主任人选，学院向其颁发聘书，正式确定为新生班主任。
5. 选聘完成后，选聘结果及时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6. 无特殊情况，须带班满 4 年。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聘用关系的，由本人向学院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班主任选聘工作小组同意后重新选聘。

#### **第八条 班主任待遇**

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绩效奖励，班主任绩效除学校发放的津贴外，学院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工作业绩突出的班主任，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九条 思想引领

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帮助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国防安全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 第十条 学生成长指导

1. 学业指导。给予学生一定的学业指导，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关注学生学习进程。班主任每周为班级学生设立固定答疑日，解答学生学业困惑。班主任每月须开展不少于1次专业学习专题班会。
2. 心理辅导。对遇到挫折、产生困惑、遭遇变故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与重点关心学生保持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
3.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协助提供就业咨询和就业信息，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 第十一条 学生科技指导

1. 积极引导、指导班级学生申报学生课题项目。
2. 积极引导、指导班级学生参加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活动。

#### 第十二条 班级日常管理

1. 做好班级基础事务管理。熟悉学生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深入课堂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2. 做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好班委会，创建优良班风，增强班级的凝聚力。
3. 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认真做好奖、惩、助、贷、勤、补，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
4. 突发事件处置。当学生发生疾病、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时，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5. 建立重点学生家长联系机制。定期将学生学习成绩、日常表现、重大思想变化、突发状况等与学生家长沟通。

6. 做好学生法纪安全教育，包括学生人生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出游安全等。

#### 第四章 班主任队伍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有关要求制定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班主任队伍培训或推荐班主任参加校级及以上有关培训。

**第十四条**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班主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定期主持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对班主任开展日常培训，并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将日常开展班级管理的主要工作做好记录，以便总结和考核。

**第十六条** 在校专业技术岗（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思政系列）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已有两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在下一一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视为已满足班主任工作年限条件，依此类推。本着为学生负责的态度以及确保班主任工作的延续性，倡导班主任带满一届学生。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担任班主任的专技岗教师获得的优秀思政成果纳入学校和学院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 第五章 考核

##### 第十八条 考核时间

根据学校要求，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一般考核时间为每年 6 月份。

#####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

按照第三章中规定的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 第二十条 考核方式

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专职辅导员担任成员的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由学生评价及考核工作小组评价两部分组成，分值比例分别占 65%、35%。

##### 第二十一条 考核程序

1. 班主任自评。班主任本人事先对一个学年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填写《班主任工

作考核表（班主任自评）》。

2. 学生评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随机抽取班主任所带班级 30%的学生填写《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学生评价）》

3. 考核小组评价。考核小组根据班主任一个学年以来配合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填写《班主任工作考核表（考核小组评价）》。

##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占学院班主任总人数的 10%，在发放班主任工作常规绩效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发放优秀班主任奖励绩效；考核合格的班主任足额发放绩效奖励。

由于班主任主观因素或工作不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与党中央不能保持一致的。
2. 学生或班级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导致问题升级，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班主任工作考核表（班主任自评）》填写与实际有较大出入的。
4. 学院认定性质严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以往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 日